

郑州大学关于在本科教学中开展双语教学的规定

为适应教育国际化发展的趋势，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，培养大批既懂专业，又有较高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提高学校的办学实力和水平，增强学校的竞争力，规范双语教学工作，保证双语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双语教学课程基本要求

双语教学是指在教材使用、课堂讲授、期末考试等教学环节中外语和汉语并用、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的教学活动。双语教学须满足如下要求：

- (一) 尽量选用新出版的、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。
- (二) 教案书写应以外语为主，并尽量采用多媒体教学手段。
- (三) 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，使用外语授课的学时数应达到该课程总学时数的 50% 以上。
- (四) 50% 以上的试卷题目用外语命题，学生必须用外语作答。

二、双语教学形式

根据各院（系）的实际情况，可选择采用以下形式开展双语教学：

- (一) 采用外文原版教材，用外语、汉语授课。
- (二) 采用中文教材，外文参考书，外语授课。

三、双语课程的开设要求

(一) 开课前一个学期，各院（系）组织有关专家对首次进行双语教学的教师进行资格与水平认定。

(二) 双语教学课程原则上从二年级开始开设。

(三) 各院（系）要根据学校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开设双语教学课程，各专业要重点建设 1 ~ 2 门双语课程。

四、双语教学课程的管理与奖励

双语教学可在适宜的专业，特别是生物技术、信息技术、金融、法律等专业的专业课、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范围内开设，学校鼓励在卓越班、基地班、合作办学班级中开展双语教学，鼓励更加注重教学、愿意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中的教师开展双语教学。

(一) 教务处负责对双语教学的课程进行审批及教学检查。

(二) 学校每 2 年举行 1 次双语教学观摩评比活动，对优秀教师给予奖励。

(三) 凡经批准开展双语教学的课程，在年度考核时教学工作量以实际教学工作量的 1.5 ~ 2 倍计算。

(四) 各院（系）对积极开展双语教学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教师，在申报各类教学优秀课程和校内教学奖时，要优先考虑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郑州大学关于在本科教学中开展双语教学的规定》（校教务〔2003〕35 号）文件废止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